

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 系 四技輔系課程表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(1)暨院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.	工廠實習	3	一上
2.	產品設計基礎(一)	3	一上
3.	產品設計基礎(二)	3	一下
4.	產品設計(一)	3	二上
5.	產品設計(二)	3	二下
6.	產品商品化設計(一)	3	三上
7.	產品商品化設計(二)	3	三下
8.	產品造形設計	2	一下
9.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2	二下
10.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三下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15.			
99	其他經創意產品設計系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27	(應選修 20 學分)

【備註】：請依照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【說明】

1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2. 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級）第 1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規定期限，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）核備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已核准修讀輔系 1 次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3.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4. 主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本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本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5.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6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